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74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林淑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淑艺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林淑艺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后，林淑艺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6,1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淑艺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日	25.59	500.00	1.74
	合计	—	25.59	500.00	1.74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淑艺	合计持有股份	2,114.14	8.10	1,614.14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4.14	8.10	1,614.14	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林淑艺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6,141,400股，按照公司原总股本261,015,778股计算，持股比例为6.18%。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1,015,778股增至287,332,509股，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林淑艺所持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5.62%，但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淑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林淑艺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林淑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林淑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日